

臺北市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健字第104307118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預告「民生副中心大樓周邊人行道自104年3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及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13款。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保障民眾健康權益，建構戶外無菸環境，本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13款規定，預定公告民生副中心大樓（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99巷5號）周邊人行道，自104年3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。
- 二、違反規定於上開禁菸場所吸菸者，將依菸害防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2,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本案另載於臺北市府衛生局網站(網址:<http://www.health.gov.tw>)衛生局公告網頁。
- 三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，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臺北市府衛生局健康管理處。
 - (二)地址：11049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15號1樓。
 - (三)傳真：(02)87802696。
 - (四)電子郵件：anne0001@health.gov.tw。
 - (五)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分機1812。
 - (六)聯絡人員：許雅惠。

局長 黃世傑